



3100183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7339390

3100183130

37339390

机器编号:  
499902499918

开票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税总局 [2018] 341号中创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801184540U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中兴路10号B213室 010-8977485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0200011619200038050

密码区  
 03/73<>09<486558>29-9<+<66\*+  
 />>6><60/4<5667762-2686044>1  
 13+06//26-7731/380<99+\*3677/  
 \*>4>9512>8016>/+0333>+7\*/5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项	1	65625	65625.00	6%	3937.50
合计					¥ 65625.00		¥ 3937.50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玖仟伍佰陆拾贰元伍角整 (小写) ¥ 69562.50

名称: 安码商务软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63330024P  
 地址、电话: 漕溪北路88号1001室64288308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天钥桥支行219680484110001

备注

收款人: 葛海霞 复核: 董鹏志 开票人: 葛海霞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3100183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7339389



机器编号: 499902499918



开票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3100183130  
37339389

名称: 北京光华莱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801184540U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中兴路10号B213室 010-8977485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0200011619200039305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规格型号: 038-13<<56+/\*++/7\*5/>+5>8\*68  
56\*/5418+42<21165148797-5/7>  
-5<+370>3>7>27+066/0>00\*2-95  
<16/213497016>/+03\*00-704+-0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65625

金额: 65625.00

税率: 6%

税额: 3937.50

合计

¥ 65625.00

¥ 3937.50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玖仟伍佰陆拾贰圆伍角整

(小写) ¥ 69562.50

名称: 安码商务软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63330024P  
地址、电话: 漕溪北路88号1001室64288808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天钥桥支行2196880484110001

收款人: 葛海霞

复核: 董鹏志

开票人: 葛海霞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货方扣税凭证

发票号码: [2018] 341 号 发票代码: 3100183130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合同评审表

顾客名称	安码商务软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顾客电话	021-64288308	联系人	胡萍
合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开发合同	评价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总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人

光华荣昌集团及分公司采购 BPM 系统合同及工作说明书。

参评部门	评审意见	评审人签字	评审时间
信息部	同意		2018.6.5
质量部			
技术部			
法务部	同意	王福成	2018.6.5
财务部	同意	杨晓飞	2018.6.5
采购部			

总经理意见:

备注

备注:

- 实施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二;

### 三) 交付及付款方式

#### (1) 软件交付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十日内, 付给软件费用的 50%, 即 ¥99028.5 元整;
2. 软件安装完成经甲方签收确认无异议, 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十日内, 付给乙方软件费用的 50%, 即 ¥99028.5 元整。

#### (2) 实施服务费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十日内, 付给乙方开发费用总金额的 40%, 即 ¥111,300 元整, 作为开发服务预付款;
3. 系统正式上线完成后, 经甲方签收确认无异议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十日内, 付给乙方开发费用总金额的 50%, 即 ¥139,125 元整;
4. 项目最终上线交付平台运营三个月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十日内, 付给乙方开发费用总金额的 10%, 即 ¥27,825 元整。
5. 上线支持工作完成后, 乙方免费提供为期一年的运维服务, 免费运维期限自项目最终上线满三个月时起。免费运维期结束后, 甲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运维服务。如果甲方选择继续由乙方进行运维, 双方应另行签署合同, 乙方承诺运维费用不超过项目总价(软件费用+开发费用)的 17% (含税)。

### 四) 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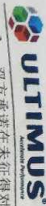
1. 甲方未按合同付款,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自付款期满的第二天起, 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款 0.5 %。
2. 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交付产品, 如乙方逾期交付,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自产品交付期满第二天起, 每逾期一天支付协议总额的 0.5 %。

### 五)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 发生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并且不能克服, 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致使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的事件, 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
2. 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 甲乙双方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 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 六)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开发源程序、原始文档、用户需求、原始资料), 甲乙双方应对本条所述的技术和资料采取保密措施,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资料(开发源程序、原始文档、用户需求、原始资料)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或第三方透露。
2. 本条规定的义务和权利, 不因协议的变更、解除、期满或终止而失效。



3. 双方承诺在未征得对方同意情况下，不得雇佣对方员工到该公司任职，否则按照该员工在过去一年收入的2倍作为赔偿对方。

(七) 解决争议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合同中的任意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 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起生效。
2. 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须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3. 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4. 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5. 双方互相传递信件、传真应按下列各方的地址。所有传递的信件均以收到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兆华聚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电话：010-89774311  
传真：010-89774311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2018.6.5

乙方：安码商务软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曹路路88号1001室  
电话：021-64288308  
传真：021-64288307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2018.6.5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天钥桥支行  
21968 04841-10001